

# 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职党组〔2020〕1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职党组〔201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0年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工作

####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入党动机纯洁，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2. 道德品行过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团结同志，遵

纪守法，热心公益，主动为师生服务，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3. 现实表现过硬。**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课堂无迟到、旷课、早退等不良现象，无任何违纪行为，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基本条件过硬。**已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已年满 18 周岁，28 周岁以下的教职工和学生的政治面貌须为团员，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党支部已审看其入党申请书，完成谈话环节。

## **（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必须先经过团组织推优：青年教师入党申请人由校团委（青年教职工团支部）推优。学生入党申请人由各分团委推优，各团支部择优推荐已取得“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班”结业证书的青年团员，学院分团委汇总各团支部推荐的推优名单，报所属党总支研究，确定拟推优名单，由各分团委报送校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待学生开学返校后，校团委再组织推优人选认真填报纸质版《共青团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对象审核表》。（2020 年 5 月 10 日之前）

**2. 党支部研究确定。**党支部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或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召开民主推荐视频会议，对团推优（28 岁以下）人选或入党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党支部委员会综合运用推荐结果，结合入

党申请人现实表现情况，集体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并及时报送党总支审议。（2020年5月20日之前）

**3. 党总支审议。**各党总支应对党支部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进行严格审议，并及时将审议结果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台账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2020年6月1日之前完成）

**4. 确定培养联系人。**各党支部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2020年6月1日之前完成）

**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①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②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的功能，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③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④向党支部提出是否能将培养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⑤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的填写。

**（三）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要求**

**1. 把握标准。**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和标准确定2020年度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在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可以优先考虑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程序和环节，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通过网上办公方式开展。

**3. 建立档案。**各党总支要及时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建立档案，每隔 3 个月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撰写《思想汇报》，并进行严格的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至少一年后，各方面表现突出者，经党支部考察推荐和群众评议可列为发展对象。

## 二、2020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安排

###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入党积极分子进一步了解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引导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初心使命意识，自觉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向党组织靠拢。

### （二）培训形式与内容

**1. 培训形式。**因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网络”培训形式，由各分党校自行组织，未设立分党校的党总支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安排到相应的分党校接受教育培训。

**2. 培训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史新中国史爱国主义教育为主，入党动机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教育贯穿其中。主要以集中授课、专题讲座，观看学习影像、分组讨论、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其中观看学习影像时间不超过 8 学时（含）。

**3. 培训考核。**各分党校自行组织结业考试，以在线考核的形式进行，并结合平时表现（出勤、课堂表现、笔记以及

其它情况)对学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其中平时表现占30%，理论考试成绩占70%，总评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分党校按综合考核评定合格学员人数的5%确定优秀学员。作弊违纪以及其他违反党校教育培训纪律者，不予结业。

学员在结业考试前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思想汇报(手写)。

**4. 颁发证书。**培训结束后，各分党校及时将学员的平时成绩、理论考试成绩、总评成绩以及优秀学员评选结果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分党校将培训结业名单电子版(含优秀学员)报送党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由党校(党委组织部)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 **(三) 培训要求**

**1. 方案报送。**按照大力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要求，分党校认真制定教育培训方案，在开班前一周必须将培训方案、教学安排课表的电子版报党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管理。**分党校应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的原则，明确入党积极分子班培训学习、考勤等考核管理制度，严格培训管理工作。

**3. 培训时间。**各分党校应在6月20日之前完成2020年度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工作。

## **三、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教育培训工作**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疫情防

控特殊时期，要注重工作程序的规范性，严把工作流程，做好各个环节的衔接，确保 2020 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教育培训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 附件：1. 党总支 2020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台帐  
2. 分党校 2020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安排表  
3. 分党校 2020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核成绩一览表  
4. 培训参考资料

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

长江职业学院 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 25 份